大 華 科 技 大 學

校 長 遴 選 委 員 會

校 長 候 選 人 資 料 表

 □自行參選 □董事會董事推薦

 □大華專任教師推薦 □遴委會委員推薦

 (請勾選)

**大華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姓名 |  | □本校董事會董事一人以上推薦□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二十人聯名推薦(不得重複推薦)□遴委會委員兩人以上推薦□自行參選者(免填本表) |
| 推薦人代表 |  |
| 推薦人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簽章 |
| 01. |  |  |  |  |
| 02. |  |  |  |  |
| 03. |  |  |  |  |
| 04. |  |  |  |  |
| 05. |  |  |  |  |
| 06. |  |  |  |  |
| 07. |  |  |  |  |
| 08. |  |  |  |  |
| 09. |  |  |  |  |
| 10. |  |  |  |  |
| 11. |  |  |  |  |
| 12. |  |  |  |  |
| 13. |  |  |  |  |
| 14. |  |  |  |  |
| 15. |  |  |  |  |
| 16. |  |  |  |  |
| 17. |  |  |  |  |
| 18. |  |  |  |  |
| 19. |  |  |  |  |
| 20. |  |  |  |  |

(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使用)

備註：1.本推薦表應符合聯署推薦人方能受理。

 2.本推薦表應與候選人資料表同時繳交。

 3.董事會董事推薦者：職稱欄位請填「大華董事」，免填服務單位欄位。

 4.遴委會委員推薦者：職稱欄位請填「大華校長遴委會委員」，免填服務單位欄位。

 5.自行參選者：免填本推薦表。

**推薦理由(需填寫)：**

|  |
| --- |
|  |

備註：1.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，具備下列條件：

 (1)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精神且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。

 (2)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、聲望及高尚品德情操，足為表率者。

 (3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者。

 2.欄位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使用，並以A4紙張繕打。

**大華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**

**壹、個人基本資料**

ㄧ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 籍 | 照片 |
| (中)(英) |  |  |  |
| 身分證號碼 |  | 護照號碼 |  |
| 通訊資料 | 地址：電話：（公） （宅）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教授證書 | 字號： 起資年月： 年 月 |
| 現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專兼任 | 現職（職級） | 到職年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學歷大學以上 | 學 校 名 稱 | 院 系 所 | 學位名稱 | 領受學位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要經歷  | 服務機關學校 | 專兼任 | 職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合計擔任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之教育行政職務年資： 年 月(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)。 |
| 其他重要經歷 | 服務機關學校 | 專兼任 | 職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年 月至 年 月 |

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自行延長。

二、校長資格 (請於□勾選符合校長任用資格條例)

|  |
| --- |
|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規定，大學校長任用資格，應同時具備下列第一項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項資格，請勾選符合之選項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：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各目資格之一： **□** 第1目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**□** 第2目 教授。 **□** 第3目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(依教育部規定)。二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資格： **□**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 以上。(主管職務年資之計算，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。） |
| 附註：1.持國外學歷者，須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辦理查(驗)證認定 作業。2.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條文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13 條 |   |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(構)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，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一、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二、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三、曾任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。四、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：(一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(二)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，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，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。 |

 |

註：請附最高學歷學位證書、教授證書及經歷證明之影本。如為外國文件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，並附中譯本，以供遴選會委員參考。

**貳、學術著作、作品及發明目錄**

(一)請詳列個人幾年發表之著作、依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圖書著作、專利及發明、技術報告、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。

(二)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。

(三)若期刊屬於SCI、EI、SSCI、A & HCI、TSCI等，請註明。

|  |
| --- |
|  |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自行延長。

**參、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(含服務及貢獻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獎單位 | 獎勵名稱內容 | 時間 | 文 號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註：1.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自行延長。

 2.如有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。

 3.外國文件請公證，並附中譯文。

 **肆、辦學治校理念與抱負**

 內容包括經驗、理念及對本校未來之發展、抱負發表觀點

 (請以中文撰寫，三千字為限)

|  |
| --- |
|  |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自行延長。

 **伍、行政經驗及心得**

 內容包括過去行政領導績效、人文素養、人際關係、品德操守相關事蹟

|  |
| --- |
|  |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以A4紙張自行延長。

**陸、相關承諾**

1.本資料表所填寫之資料均確實無誤；若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2.本人若獲聘為大華科技大學校長，願遵守相關法規。

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 件** (請依序排列)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3. 教授或相當於教授資格之證件影本
4. 行政經歷證件影本
5. 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證明文件
6. 其他